

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检察机关推行简易听证会制度侧记

“请问申诉人,您现在对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的相关法律规定明白了吗?还有什么疑问吗?”

“经过你们这样一番耐心解释,俺真正明白了法律规定,心里迈过一道坎,不会再告某了。”

近日,在市检察院召开的简易听证会程序性问题进行详细规范,将举行听证会的审批权下放给部门负责人,取消听证会前发布公告、3日前通知听证会参加人等程序性规定,听证员人数简化为1至3人,听证会场所由专门场所前移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该院提倡“带案下访、回访”,或在申诉人居住地就近举行听证会,使听证工作更加贴近群众、简便易行、提质增效。

先行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贾某是某河务局退休职工,其承包的河滩内荒地10年承包期到期后被发包方另行发包给张某,但贾某坚持土地承包期30年的“规定”,拒绝交出土地使用权,还栽种少量杨树苗以示权利,后杨树苗被张某拔除。

5月18日,贾某来到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情绪异常激动,要求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张某刑事责任,否

近日,一位当事人将锦旗送到巨野法院,对该院法官高效便民的和解工作表示满意与感谢。

2014年夏,被告李某某承包一处建设工程,原告断某某为其提供劳务。当年,原告在完成工作后,被告支付了大部分的劳务费用,尚欠原告劳务费19725元。原告虽多次催讨该款,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付。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劳务费用20000元。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经巨野法院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由被告李某某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断某某劳务费20000元,并承担相关受理费用。约

定时间已经过了,但被告李某某迟迟未按调解书的内容履行义务,原告断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了解案情后,该院法官及时与被执行人李某某取得联系,得知李某某未履行调解协议是出于经济遭遇困难且正在打工挣钱还债的情况时,法官将这一情况与申请人断某某沟通,希望断某某能给予充分理解。同时,法官积极与被执行人沟通,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告知如不履行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后经办案法官做耐心细致的和解工作,申请人考虑到被执行人需要通过打工还债的情况,最终双方同意和解,双方至此达成调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庭支付6000元,剩余欠款分3期还清。

记者 胡德光

则就回去和张某“决斗解决”。

为化解矛盾,接访检察官没有简单地将信访直接导入审查办理程序,而是在征得贾某同意后,当即以一名值班律师为听证员,在简易听证室召开简易听证会。听证会上,贾某阐明诉求,接访检察官作为主持人向贾某详细说明公职人员承包荒地不适用“耕地承包期为30年”的规定,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张某构成犯罪,无法进行立案监督。值班律师也就农村耕地承包与荒地承包的不同规定向贾某进行耐心地释法说理。

“看来,是我自己对法律不了解,我不再申请监督了。”听证会后,贾某不好意思地说。

即来即听,及时救助解民忧

2020年11月,杜某与妻子姜某因琐事发生口角,继而在厮打过程中致姜某严重颅脑损伤死亡,案发后杜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1年6月9日,杜某已过古稀之年的母亲高氏到单县检察院为死者13岁的女儿杜鹃(化名)申请司法救助。

正在接访的单县检察院检察长聂学敏向公诉案件承办人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征得高氏同意后,由在听证室轮值的退休老检察官杨利民和一位值班律师担任听证员,立即召开简易听证会。经当场审查,杜鹃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单县检察

院决定给予其1万元救助金。

作为听证员,杨利民又与民政部门联系,协助为杜鹃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手续,协助高氏申请低保,保障祖孙二人基本生活。

“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们娘俩真不知道以后该怎么生活啊!”眼前的困难解决了,高氏紧握住聂学敏的手不停地掉眼泪。

截至今年6月底,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均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挂牌设置简易听证室,建立以律师、退休检察官、法学教授、心理学专家和志愿者为主体的控告申诉检察咨询专家库,将每周二设定为“简易听证日”,统筹使用听证资源,已组织司法救助、刑事申诉、民事行政监督等各类简易听证67场,简易听证工作步入常态化。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照民事诉讼监督的相关法律规定,一条条让武某过目,并逐条讲解。检察官们对武某关心的劳务纠纷问题耐心解答,并建议其放下思想包袱,重新步入正常生活。3名听证员也结合近年来武某的经历劝说其“居家过日子是正道……”

最后,武某若有所思地说:“你们能大老远到家里给我送达法律文书,还让俺邻居当听证员,俺今天终于想通了。”

“简便易行的听证模式,拉近了我们与信访群众的心理距离,赢得了群众的信任,促进了信访矛盾及时化解,减轻了群众讼累,便于听证工作常态化开展。”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说。

通讯员 洪常森 记者 胡德光

带案下访,听证会开到农家院

武某是我市某偏远乡镇的农民,务工期间被单位辞退,武某不服,时诉时访,持续多年,未得到法院和相关部门支持。今年4月,武某通过信函向菏泽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因未经法院再审,不符合受理条件,市检察院及时回复并告知原因。一天,武某又向12309打来电话,要求检察机关为员立,即刻召开简易听证会。经当场审查,杜鹃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单县检察

多年的诉、访已严重影响武某正常生



反诈宣传进超市

近日,曹县公安局邵庄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超市,开展反诈宣传。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利用手机、现场案例讲解“揭秘”诈骗手段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图为民警向群众宣传讲解反诈知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为留守儿童撑起“守护伞”

带着满满的热诚与爱心,8月3日,定陶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定陶区社棠镇杨店社区的“小荷学堂”,为暑期留守小学生送上一顿“法治大餐”。法治课上,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让孩子们对新型诱骗、校园欺凌等有了深入的了解,增强了他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通讯员 定检宣
记者 胡德光 摄

我市首家行政执法助企工作室挂牌运行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8月3日,全市首家行政执法助企工作室在曹县普连集镇中小企业孵化园挂牌运行。

据介绍,该工作室初期联系园区14家企业、2个行业组织,主要任务是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提供本地区、本行业涉及行政执法工作和有关营商环境的情况和动态;搜集涉及行政执法的社情民意,提供基层行政执法有关数

据资料;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企业、本地区、本行业的执行情况等。

此外,工作室还将聘请21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收集研究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建议,并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等。

市法院成功化解3.5亿元建设工程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蕾 王华栋 记者 胡德光)近日,两家企业代表共同向市法院送来锦旗,对该院法官在审理新洲公司与鲁杰公司建设施工合同案中,一并化解双方总标的额达3.5亿元的三起纠纷,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给予了称赞。

新洲公司系“欧洲城”项目的开发商,鲁杰公司系二、三期工程施工方,其中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9.8万平方米,三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回迁面积约10万余平方米,合同总价款近3.5亿元。2020年上半年,二期工程已经完工,三期工程部分楼施工至封顶。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纠纷,新洲公司、鲁杰公司分别向牡丹区法院和市法院提起三起诉讼,并均申请查封了对方的银行账户,双方矛盾逐渐激化,庭审中双方对立严重,当庭调解陷入僵局,在建工程陷入停滞。

三起案件标的额巨大、影响范围广、案情较为复杂,如果简单地针对该三起案件“案结了事”,双方很可能会出现新的工程款诉讼,900多户回迁户将因工程陷入停滞而无法按时回迁新房,大量农民工将无法及时拿到工资,并且随着时

间的推移,很可能会出现批量购房户索要逾期交房违约金的衍生案件,双方将陷入长期的诉讼纠缠当中。

为实质性化解该系列纠纷,市法院在综合分析案情基础上,立足于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大调解力度,先是选择背靠背调解的方式,十余次通过电话、面谈的方式分别做工作,让双方知晓矛盾纠纷可能的发展方向,在双方知悉利弊、矛盾有所缓和后,及时利用周末时间三次组织双方到市法院进行面对面调解。最终,双方对工程款和违约金给付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和解金额达1.1亿元,双方当事人先撤回对三起案件的起诉。

“该案的顺利化解,是市法院充分发挥诉讼调解作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成果,实现了化解一起案件、解决数起纠纷的目的,取得了一案‘多赢’的效果,从时间和经济上充分减少了企业的诉讼成本,确保了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实现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目前,案涉项目已恢复正常建设中,对于保障回迁户尽早回迁新房、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起到积极作用。”市法院负责同志表示。

我市首例涉袭警罪案宣判

两人暴力袭警干扰执法分别获刑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东明县人民法院对王某甲、王某乙涉嫌袭警罪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宣判,王某甲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王某乙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有危险找警察是很多人的习惯,东明县的王某甲、王某乙两人,却在警察出警时围堵警车,用脚踢踹警察,并将正在执法录像的警察手机打掉,干扰执法。

原来,今年3月11日14时许,东明县刘楼镇某村村民砍伐村内归属权存在争议的树木,村干部报警。接警后,东明

县公安局刘楼派出所民警李某某和辅警张某某等人迅速赶到现场处置,但村民不听劝解。民警执法过程中,王某甲带头围堵警车,与民警理论并趁其不备,对李某某腿部踢踹。王某乙则声称出警民警系假警察,并在辅警张某某执法过程中录像时将其手机打掉,致使执法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据悉,该案系今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确立袭警罪这一罪名以来菏泽市首例涉袭警罪案。

单县警方破获一工地被盗案

本报讯(通讯员 董会剑 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工地被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邵某某。

7月23日,单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接到报案:某集团项目工地上的十几捆成品钢筋被盗,价值14万余元,请求民警帮助。接到警情后,民警迅速前往现场,对案发现场进行了勘察,调取周边监控,了解到该工地被盗钢筋价值大,案情错综复杂。经过民警大量工作,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邵某某,并立即对其实施抓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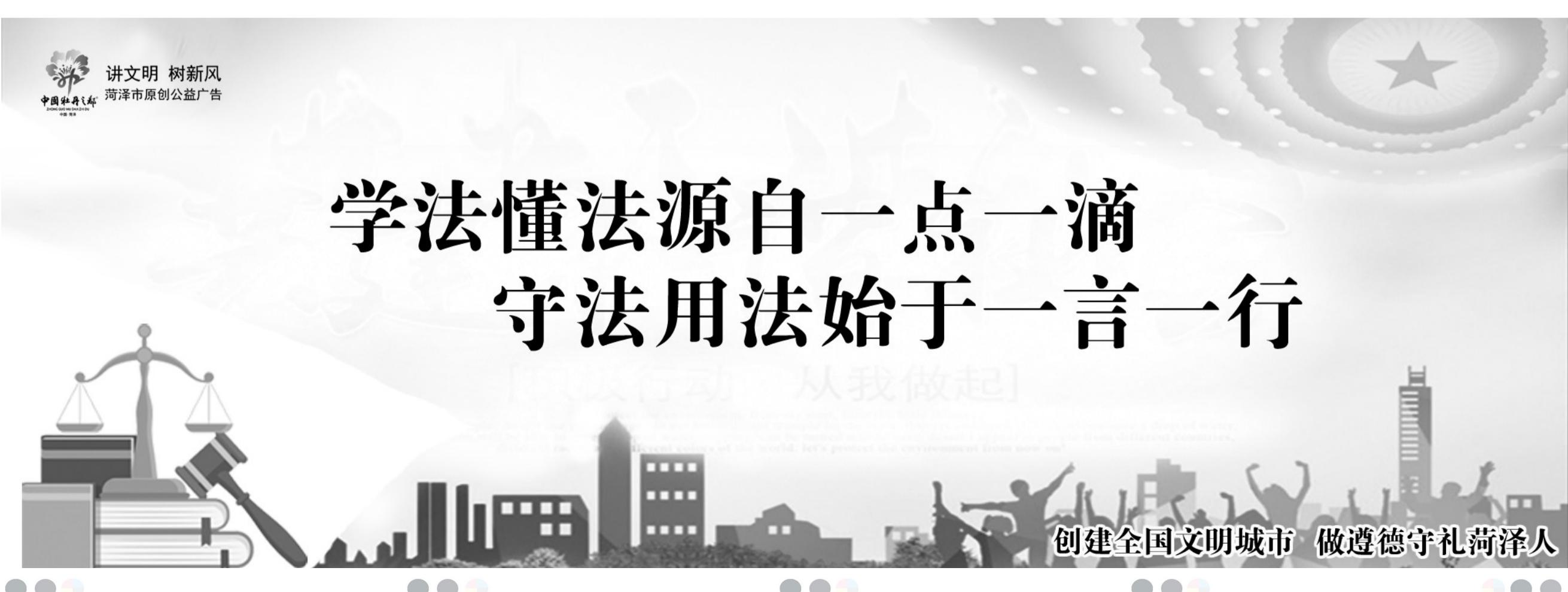
邵某某到案后,民警立即对其进行讯问。一开始,邵某某心存侥幸,对犯罪事实拒不交代。当民警将证据一一摆在面前时,邵某某才认罪伏法,将其犯罪过程如实供述。原来,邵某某为某劳务

公司材料调配员,对负责的很多工地都熟悉。发现某工地上建筑材料较多,邵某某就动起了歪心思,心存侥幸,认为其利用职务之便偷人耳目将建筑材料弄走一点换取钱财不会被人发现,随即伙同郭某某、薛某某、蔡某某等人偷偷将某项目工地上成品钢筋分多次偷运出工地,随即低价出售,非法获利8万余元。

目前,邵某某已被单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涉案人员郭某某、薛某某、蔡某某已到案,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